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朝稳健经营业务及企业永续发展目标迈进，并参照上市上柜公司风险管理实务守则及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等相关条文，特订定此办法，以兹遵循。
-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下称富采集团）
- 一、 本公司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重要子公司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具控制力之主导公司，由董事长同意列为重要子公司者。：
子公司
指本公司直接或经由子公司间接持有普通股股权达50%以上之实质营运事业。
- 第三条** 企业风险管理目标
富采集团办理各项业务应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考虑可能影响企业目标达成之各类风险，透过有效辨识、分析、评量、响应、监督与审查等机制，将可能产生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内（风险胃纳），并透过将风险管理融入营运活动及日常管理过程，达成以下目标：
- 一、 实现企业目标；
 - 二、 提升管理效能；
 - 三、 提供可靠信息；
 - 四、 有效分配资源。
- 第四条** 企业风险管理原则
富采集团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宜依下列原则为之：
- 一、 整合性：
将风险管理视为所有活动的一部分。
 - 二、 结构化和全面性：
以结构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动风险管理，获得一致且具可比较性的结果。
 - 三、 客制化：
依据企业所属环境、规模、业务特性、风险性质与营运活动，制定适切的风险管理框架与流程。

四、包容性：

将利害关系者的需求与期望纳入考虑，提高并满足利害关系者对企业风险管理的了解与期待。

五、动态：

适当并及时预测、监控、掌握和响应企业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

六、有效信息利用：

依据历史、当前的信息及未来趋势，作为建构风险管理的基础，并将信息及时、清晰地提供利害关系人参考。

七、人员与文化：

提升治理与管理单位对风险管理之重视程度，并透过各层级人员完善的风险管理相关培训机制，提升企业整体之风险意识与文化，将风险管理视为公司治理与日常作业的一部分。

八、持续改进：

透过学习与经验，不断改善风险管理与相关作业流程。

第五条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之审查与施行

富采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系依照集团各公司整体营运方针来定义各类风险，建立及早辨识、分析、评量、响应、监督与审查之风险管理机制，在风险胃纳范围内，预防可能的损失，依据内外环境变化，持续调整改善最佳风险管理实务，以保护员工、股东、合作伙伴与顾客的利益，增加公司价值，并以下列作为风险管理之最高指导原则：

- 一、经营管理应具备风险管理意识，并将风险管理融入经营策略与组织文化。
- 二、针对主要风险应建立辨识、分析、评量、响应、监督与审查之管理及风险应变机制，并订定衡量标准。
- 三、应订定适当之风险管理制度，并持续检视及确保各项业务推动时，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担之风险。

第二章 风险治理文化

第六条

建置完善的风险治理与管理架构

考虑富采集团的业务特性、风险性质与营运活动，建置完善的风险治理与管理架构，透过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高阶管理阶层的参与及对子公司的管理，使风险管理与富采集团之策略、目标产生链接，定调公司重大风险项目，提升风险辨识结果之全面性、前瞻性与完整性，并向下倡导及展开对应之风险控管与因应，以合理确保公司策略目标之达成。

第七条

深化风险文化

富采集团推动由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文化，透过治理单位与高阶管理阶层明确的风险管理声明与承诺、设置并支持风险管理单位、提供全体员工风险管理相关专业训练等方式，将风险管理意识融入至日常决策及营运活动中，形塑全方位的企业风险管理文化。

第八条

提供足够资源与支持

富采集团之风险治理与管理单位应重视与支持风险管理，提供適切资源使其有效运作，并对风险管理有效运作负责。

富采集团推动风险管理应整合集团公司内各单位职责，全体共同推动执行，透过各单位间之沟通、协调与联系，落实整体业务之风险管理。

第三章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十条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角色与职掌

一、 董事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最高责任单位为董事会，负责核定风险管理政策与相关规范、监督风险管理整体落实情形、确保营运策略方向与风险管理政策一致、确保建立适当之风险管理机制与文化，及分配与指派充足且适当之资源，使风险管理有效运作。

二、 「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辖下之「风险管理委员会」

(一) 「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隶属本公司董事会，辖下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 复核与确认集团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每年定期向「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执行结果。

三、 执行办公室

，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指派之负责主管召集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助推动集团风险管理制度。

(一) 建立及维护风险知识库、拟定集团之风险胃纳及风险衡量标准。

(二) 每年定期汇整集团风险管理执行结果，编制集团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三) 协调风险管理运作之跨单位互动与沟通及提供必要支持。

(四) 规划风险管理相关教育训练课程。

(五) 收集、评估、汇整及报告外部风险信息。

四、 风险管理小组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得依实际管理之必要设立风险管理小组，并由各单位最高主管指派适合人员为各「风险管理小组」之执行秘书单位，主要协助「执行办公室」推动与执行风险管理相关事宜。由各单位最高主管担任风险管理成员，确保营运单位确实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并指派单位人员担任风险管理执行人员，及会同各营运单位相关人员，负责落实执行风险管理程序。

第四章 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管理政策应包含风险管理程序，且风险管理程序应至少包含：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量、风险响应，及风险监督与审查机制五大要素，并载明各要素实际执行之程序与方法。

第十二条

风险范畴

建置风险知识库，分为大类 (Level 1)、小类 (Level 2)、项目 (Level 3)、情境 (Level 4)、冲击、响应等项目，其中风险类别 (Level 1) 归纳分为五

大构面，分别为治理、报告、策略规划、遵循及营运/基础架构等。风险范畴包含但不限于营运、市场、环境、策略、财务及治理、遵循、报告等风险。

第十三条

风险辨识

风险管理执行人员应依据富采集团策略目标及董事会核定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并依据富采集团之风险知识库，就其所属单位之短、中、长程目标与业务执掌，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性企业层级风险辨识。

风险辨识采用各种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据以往经验及信息，并考虑内、外部风险因子、利害关系者关注重点等，透过「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讨论，全面辨识可能导致公司目标无法达成、造成公司损失或负面影响之潜在风险事件。

第十四条

风险分析

各营运单位应针对已辨识出之风险事件之性质及特征进行了解，考虑现有相关管控措施之完整性、过往经验、同业案例等，分析风险事件之发生机率及冲击程度，据以计算风险值。

第十五条

风险胃纳、风险衡量标准

风险胃纳系为达成策略目标，富采集团所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与种类。富采集团对于超出愿意承担之风险，将优先投入适当且足够的资源进行改善及控管，并要求于日常营运作业中遵守有关控管规定及办法，积极监督并控制风险项目。

质化衡量标准，系指透过文字描述，表达风险事件之发生机率及影响程度；量化衡量标准，系指透过具体可计算之数值指标（如：天数、百分比、金额、人数等），表达风险事件之发生机率与影响程度。

第十六条

风险评量

风险评量的目的是提供企业作为决策之依据，透过将风险分析结果与风险胃纳加以比对，决定需优先处理之风险事件，并作为后续拟订响应措施选择之参考依据。

各营运单位应依据风险分析结果，对照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核定之风险胃纳，依据风险等级规划与执行后续风险响应方案。

相关风险分析与衡量结果应确实记录，并提报「风险管理小组」进行核定。

第十七条

风险回应

根据风险分析与评量之结果，进而决定风险回应策略。确保相关人员充分理解与执行，并持续监控相关处理计划之执行情形。

富采集团考虑各公司策略目标、内、外部利害关系人观点、风险胃纳、可用资源及下列事项，来择定风险响应策略及手法：

- 一、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后果影响
- 二、 是否与风险可接受水平兼容
- 三、 成本与效益
- 四、 企业目标达成可能机会

择定风险回应策略（规避、移转、控制、承担）及手法：

一、 风险规避：

决定不从事或不进行该项营运或活动。

二、风险移转：

采取再保险或其他移转方式，将全部或部分之风险转由第三者承担。

三、风险控制：

采取适当控管措施，以降低风险发生之可能性及发生后可能产生之冲击。

四、风险承担：

不采取任何措施来改变风险发生之可能性，并接受其可能产生之冲击。

第十八条

风险监督与审查

风险监督与审查机制应于风险管理程序中明确定义，以确实审查风险管理流程及相关风险对策是否持续有效运作，并将相关审查结果纳入绩效衡量与报告事项中。

风险管理应与组织中关键流程进行链接，以有效监督与提升风险管理落实实施之效益。

第五章 风险报导与揭露

第十九条

风险纪录及风险报导

风险管理执行之过程及其结果，均应通过适当的机制进行纪录、审查与报告，并妥善留存备查，包含风险管理流程中之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量、风险响应措施、相关信息来源及风险评估结果等。

「执行办公室」应每年定期汇整集团风险管理执行结果，并编制集团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经由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向「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出报告；透过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之运作，建置动态管理与报导机制，以确实督导风险管理之有效执行。

第二十条

信息揭露

应于公司网站或公开信息观测站中揭露下列风险管理相关信息，提供外部利害关系人参考，并持续更新。

具体应揭露项目包含：

一、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二、风险治理与管理组织架构；

三、风险管理运作与执行情形（包含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之频率与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与程序应由本公司「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最终经董事会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政策与程序订定于民国(下同)111年2月24日并由董事会通过施行；第一次修正于112年5月4日；第二次修正于113年2月23日。第三次修正于113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于114年8月8日。